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黃金昌律師

被告 張莒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莒華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4日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轉至本院民事庭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

法官 彭慶文

法官 何孟璵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高心羽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